

##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932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C932
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 C932
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C934
5.	修訂第 7 條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 C934
6.	修訂第 13 條 (上訴) ..... C934
7.	修訂第 17 條 (第 3 部的釋義) ..... C936
8.	修訂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C936
9.	修訂第 18 條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C938
10.	加入第 18A、18B 及 18C 條 ..... C938
18A.	賣方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責任 ..... C938
18B.	關乎第 18A 條的罪行 ..... C940
18C.	專營權授予者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 C942
11.	廢除第 19 及 20 條 ..... C942
12.	修訂第 21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 C942
13.	廢除第 3 部第 3 分部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 C944

條次	頁次
14.	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 (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 C944
15.	加入第 3 部第 4A 分部 ..... C944

**第 4A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C944
28B.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C946
28C.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C946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C948
28E.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C950
28F.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C952
28G.	追討定額罰款 ..... C952
28H.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C956
28I.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C958
28J.	覆核的結果 ..... C958
28K.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 C960
28L.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C962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C964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 條例草案》

C930

---

條次	頁次
28N.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 C964
16.	修訂第 29 條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C964
1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C966
18.	修訂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C966
19.	修訂附表 3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C970
20.	廢除附表 4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 C97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規定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售貨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售貨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就在售貨時違反該規定的罪行，訂定關於定額罰款及追討定額罰款的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d) 條，在“徵費”之後——  
加入  
“或收費”。

4. 修訂第3條(釋義)

第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指——

- (a)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5. 修訂第7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第7(2)及(3)(b)條，在“徵費”之後——

加入

“、收費”。

6. 修訂第13條(上訴)

(1) 第13(1)條——

廢除

“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

代以

“可上訴事宜的決定，”。

(2) 第1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本條中——

可上訴事宜 (appealable matt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a) 該事宜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某規例所規定者；及
- (b) 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本條就該事宜提出上訴。”。

7. 修訂第 17 條 (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17(1) 條——

- (a) 登記證明書的定義；
- (b) 徵費的定義；
- (c) 訂明零售商的定義；
- (d) 合資格零售店的定義；
- (e) 登記零售店的定義；
- (f) 登記零售商的定義；
- (g) 《規例》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7(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28A(2) 條所提述的罰款；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第 28G(2) 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28A(2) 條發出的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28D(2) 條送達的通知書。”。

(3) 第 17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8. 修訂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代以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

9. 修訂第18條(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1) 第18條，標題——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代以

“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第18條——

廢除第(3)款。

10. 加入第18A、18B及18C條

在第18條之後——

加入

“18A. 賣方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責任

(1) 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顧客)，則本條適用。

(2) 如賣方——

(a) 在出售貨品時；

(b) 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

(c) 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

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或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則賣方須就每個或每份如此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附表3訂明的款額。

(3) 凡任何回贈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銷根據第(2)款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賣方不得向顧客提供該項回贈或折扣。

-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即提述出售貨品予並非為批發的目的而取得該貨品的人；及
  - (b) 提述塑膠購物袋，包括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 (5) 在本條中——
- 出售** (sale) 包括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而**以零售方式出售** (sale by retail) 及**賣方** (seller) 均須據此理解。
- (6) 就本條而言——
- (a)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作為出售的標的，而提供予某人，抑或是在出售的標的之外，額外提供予某人；及
  - (b)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否連同另一項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提供予某人，
- 均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予該人。

## 18B. 關乎第 18A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18A(2) 或 (3)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違反第 18A 條第 (2) 或 (3) 款的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違反該款的罪行時，可處罰款 \$200,000。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證明該人有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8C. 專營權授予者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 (1) 如第 18A(1) 條所述的出售，是在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則本條適用。
- (2) 除非署長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專營權授予者即屬第 18A(2) 及 (3) 條所指的賣方。
- (3) 如因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專營權授予者犯了第 18B(1) 條所訂罪行，或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18B(3)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本會因該作為或過失而犯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18B(3)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 11. 廢除第 19 及 20 條

第 19 及 2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12. 修訂第 21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1) 第 21(1) 條——

廢除

“、3 或 4”

代以

“或 3”。

(2) 第 21(2) 條——

廢除

“、2 或 4”

代以

“或 2”。

13. 廢除第 3 部第 3 分部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第 3 部——

廢除第 3 分部。

14. 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 (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第 3 部——

廢除第 4 分部。

15. 加入第 3 部第 4A 分部

第 3 部，在第 5 分部之前——

加入

“第 4A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指明罪行，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著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4) 在本條中——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18B(1) 條所訂的罪行，而有關的人犯該罪行——

(a) 是因違反第 18A(2)(a) 條；或

(b) 是因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 18A(2)(a) 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而違反第 18A(3) 條。

#### **28B.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2) 在不抵觸第 28F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28C.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8B(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a) (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 ) 要求該人——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如有的話 ) ; 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但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天內作出。
- (3) 如——
-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28E.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28F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28F.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 **28G.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 (5)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4 天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 (如屬個人) 地址或 (如屬法人團體) 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28D(5) 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述明以下事宜——
    -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28H.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28I.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28J. 覆核的結果

- (1) 裁判官在審理根據第 28I 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
  - (a) 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提起。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或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 28K.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28L.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28J(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28N.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28A(2)、28G(2)(c)、28J(3)(b)(iii) 或 28L(4)(c) 條所指明的數額。”。

#### 16. 修訂第 29 條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1) 第 29(1) 條——  
廢除 (a)、(b)、(c) 及 (d) 段。
- (2) 在第 29(1)(e) 條之前——  
加入  
“(da) 為施行本部而須訂明的通知書及證明書；  
(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1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附表 1，第 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即屬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不論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2) 附表 1，第 1(2) 條——

廢除

“(1)(a)”

代以

“(1)”。

**18. 修訂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附表 2，第 1(1)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3) 款”。

(2) 附表 2，第 1(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3) 附表 2，第 1(1)(c)(ii) 條——

廢除

“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代以

“賣方前已予密封；”。

- (4) 附表 2，在第 1(1)(c) 條之後——

加入

“(d) 只載有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的袋；

(e) 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

- (5) 附表 2，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 (6) 附表 2，在第 1 條的末處——

加入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1)(d) 款所述的袋——

(a) 有關的食物、飲品或藥物，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  
或

(b) 有關的食物、飲品或藥物，已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包裝內——

(i) 該包裝不會令該食物、飲品或藥物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及

(ii) 該包裝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該食物、飲品或藥物的過程中漏出。

(4) 就第 (1)(e) 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袋，即視為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

(a) 該袋是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

(b) 該袋盛載該貨品，而如該貨品不是載於該袋內，其品質會變差；

- (c) 該貨品屬液態，並且載於該袋內，或該貨品是在載於該袋的液體中；或
- (d) 該袋印有、寫上或加上標籤說明如何食用、飲用或使用該貨品的資料。”。

**19. 修訂附表 3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1) 附表 3——  
廢除  
“[第 18(3)]”  
代以  
“[第 18A(2)]”。
- (2) 附表 3，標題——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代以  
“為第 18A(2) 條訂明的款額”。
- (3) 附表 3——  
廢除  
“每個塑膠購物袋”。

**20. 廢除附表 4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 附表 4——  
廢除該附表。
-

## 摘要說明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主體條例**)的制定是為了——

- (a) 訂立一個法定框架，以推行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措施；及
  - (b) 訂定條文以就某些零售商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徵費，作為就上述目的而實施的首個規管制度。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以一套新規定取代第1(b)段所指的規管制度。在新規定下，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並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該貨品時違反該規定的罪行，訂明定額罰款。
3. 草案第1條載有導言。該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10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的第18A、18B及18C條。新的第18A條訂明須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規定。新的第18A(2)條規定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新的第18A(3)條禁止賣方向任何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新的第18A(2)條收取的款額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根據新的第18B(1)條，違反新的第18A(2)或(3)條，乃屬罪行。



C974

5. 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為上述規定的目的分別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2 及 3。附表 2 新的第 1(1)(d) 及 (e) 條引入 2 類主體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而附表 2 新的第 1(1)(d) 及 (e) 條須與該附表新的第 1(3) 及 (4) 條一併理解。
6. 草案第 6、11、12、13、14、16 及 20 條廢除與徵費的規管制度有關的條文。草案第 3、4、5、7、8 及 9 條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5 條在主體條例第 3 部加入新的第 4A 分部。該新的分部就因違反新的第 18A(2)(a) 條或新的第 18A(3) 條的有關條文而犯新的第 18B(1)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訂定關於定額罰款的條文。新的第 28A 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 (署長) 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該罪行，可給予機會讓該人藉著在法定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具體做法是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新的第 28D 條賦權署長在該人沒有在法定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繳款通知書。新的第 28G 條就裁判官作出追討令以追討定額罰款，訂定條文。新的第 28I 及 28J 條就追討令的覆核，訂定條文。